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8814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高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聲請查詢相對人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後，就相對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故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而相對人之住所係在屏東縣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以相對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